浙 江 省 嘉 兴 市 南 湖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浙 0402 破申 86 号

申请人：黄某。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浙江三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水街道由拳路 3345 号-1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CNR4G6U。

法定代表人：刘芳，董事、经理。

申请人黄某、陈某某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浙江三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立案审查，并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三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并已申请执行。执行中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 2026 年 9 月 5 日裁定终结该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后经申请人申请，本院执行局作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处理。

本院认为：申请人黄某、陈某某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是适格申请主体，被申请人浙江三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破产适格主体，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

且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黄某、陈某某对浙江三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利霞

审　　判　　员　　张　奇

审　　判　　员　　陆振婕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祝　霖

书　　记　　员　　吴俊艳